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2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规范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等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运行,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增加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通知》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的方针；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县应急救助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防减救议事机构，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为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县委书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委常务、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各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县城镇工业联合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红十字会、县公路段、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安委会主要职责:

县安委会在陵川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现场救助工作: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的有关工作安排,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自然灾害救助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各单位和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体制机制建设;

(3)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全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4)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监测预测、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

(5)通报重要灾情预警和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信息;

(6)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

(7)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8)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应急支援;

(9)根据灾情形势,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县安委会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县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信息上报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县委办主要职责:

- (1)负责县委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 (2)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
- (3)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县委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
-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6)完成县委委员会赋予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应急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委办的日常工作,协调县委会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报告、通报自然灾害灾情、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等信息,指导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及接收捐赠款物,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委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做好媒体记者的组

织、引导和服务工作；协调媒体记者及时推送、发布相关信息，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统战部：协调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宗教团体、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及海外侨胞等统战对象，整合社会资源参与救灾；通过统战工作化解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灾区秩序。

县人武部：根据地方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测、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哄抬物价，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指导全县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险、排险。

县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部门转移受灾学校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灾后工业企业迅速恢复生产；根据县政府安排，协助有关单位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并组织生产救灾急需物品；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和中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灾

区群众紧急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救灾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等善后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灾害救助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和审核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保险落实;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灾后重建的规划制定、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能鉴定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负责按照恢复重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征用灾民转移的运输车辆;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负责协助征用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

车辆；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抢修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洪涝、干旱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收集，配合协调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地文物受损情况统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要和指令，调派县级及相关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的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共救助物资、应急物资的质量监

督;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打击哄抬物价,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灾区药品、餐饮、服务品 安全监督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应急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保障受灾群众医疗权益,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确保受灾群众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县信访局:负责接待因灾受灾上访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和劝解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环境调查评估。

团县委: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妇联:组织妇联干部、巾帼志愿者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转移安置群众、心理疏导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第一时间从县安委会获得权威信息;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APP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安委会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做好畜牧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

县疾控中心:负责灾后疾病监测预警、流调处置、指导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检测、健康宣教及卫生监督工作。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县中药材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中药材产业灾后恢复计划。

县城镇工业联合社:组织协调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参与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助做好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并按照调拨命令程序,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依法接受企业和个人捐助,依据相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武警陵川中队:组织指挥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配合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通道畅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灾害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灾区和应急指挥部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

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灾区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安委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县安委会领导下,负责自然灾害现场救助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县安委会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应急保障组、灾民安置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交通运输组、环境监测组等10个应急工作组。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全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县安委会会务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退役军人、武警官兵、应急志愿者队伍等,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

2.4.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等

主要职责:提供自然灾害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灾害发生地区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研判灾害趋势预测,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指导安全监测工作。

2.4.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工作;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通信网络畅通;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做好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等。

2.4.5 灾民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城镇工业联合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开展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2.4.6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

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2. 4. 7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市场物价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 4.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安委会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 4. 9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公路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4.10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工作职责: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持续监控。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及时向县委办和具有救灾职责的部门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

县委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

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督促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3)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灾

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送主体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县、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后,要按规定时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送程序

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然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重大以上自然灾害的信息,可越级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4.1.3 信息报送时限

自然灾害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自然灾害发生后。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各级各部门须在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按规定上报;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自然灾害,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县委、县政府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20分钟内将信息按规定上报;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

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县人民政府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20分钟内将信息按规定上报。上级党委、政府要求核实的自然灾害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4 信息报送内容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核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核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见附件4)

4.2 灾情信息发布

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对可能造成大范围影响的自然灾害,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采取防范和避险措

施。自然灾害发生后,负责处置的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讲清自然灾害涉及的时间、地点、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已采取的措施等主要信息。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及时发布综合信息。

自然灾害信息可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形式,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委办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本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因灾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
-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20%以上,或16万人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 (6)超出县安委会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力量进行处置的;
- (7)县安委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级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安委会主任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指挥部。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县安委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

示,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汇总受灾地区需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安委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陵川

中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退役军人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等交通修复工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提供技术支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陵川监管支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报告。

(15)当超出县安委会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

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16)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或 12 万人以上 16 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县安委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委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II 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响应措施

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县安委会主任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会召开会商会议,研究部署救灾支持措施,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2)县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查看灾情,赴受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调拨受灾乡镇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受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灾害救助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县武装部、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

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安委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3. 3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或 8 万人以上 12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县安委会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情形。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委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主任报告。

响应措施

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安委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4)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

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管理局统筹调度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武装部、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协助受灾乡镇做好救助工作。

(6)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安委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3. 4 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5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50户以上、500间或

300户以下；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10%以下,或2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

(6)县安委会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V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委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V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县安委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报告。

响应措施

县安委办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安委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疾控部门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欠发达

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全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4.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安委办向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所涉及乡镇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本级响应,报县安委办,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安委会在认定自然灾害救助依靠本级力量无法处置和应对时,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其他县(市、区)提供援助的,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4.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安委办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暂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

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县安委办加强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受灾乡镇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县安委办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5.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巨灾保险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无法避让的,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情稳定后,县安委办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受灾乡镇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安委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开展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冬春救助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县安委办加强统筹指导。

县安委办应当在每年9月下旬开展全县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

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县委办备案。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及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必要时,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5.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全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

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责任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健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预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资金迫切需求。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依托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升救灾补给前沿投送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应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因应急救援需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具体补偿办法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等内容。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通信企业应

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安委会要完善上下贯通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系统,自然灾害高风险乡镇、村(社区)和防灾重点区域应配备必要救灾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6.5 人力资源保障

县人民政府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6.6 社会动员保障

县安委办应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6.7 科技保障

县安委会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领域科学的研究,研究、开发、推广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 附则

7.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安委办备案。县安委办应加强对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的指导检查。

本预案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县、乡镇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县安委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计划,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5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2〕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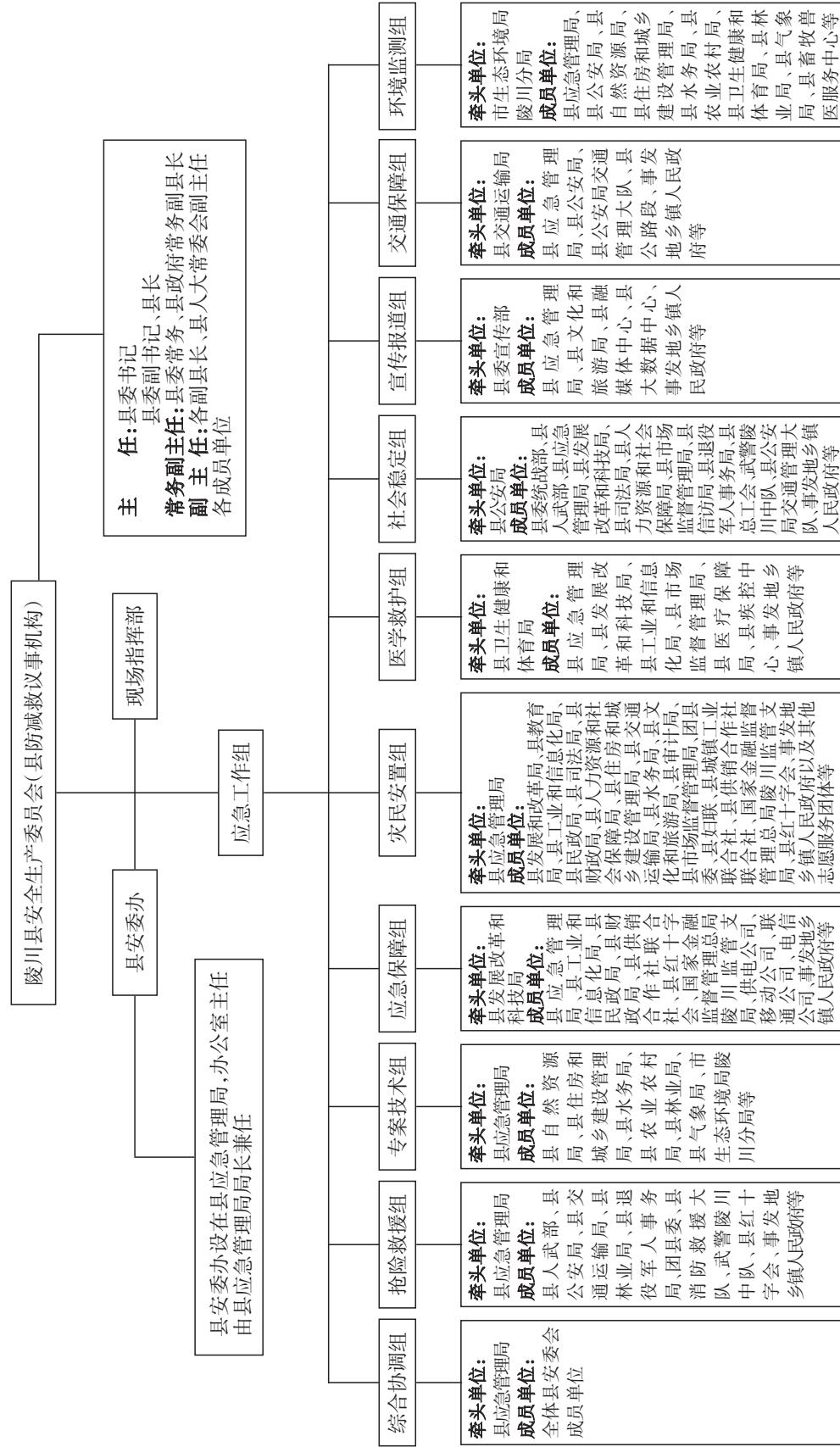
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4. 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5.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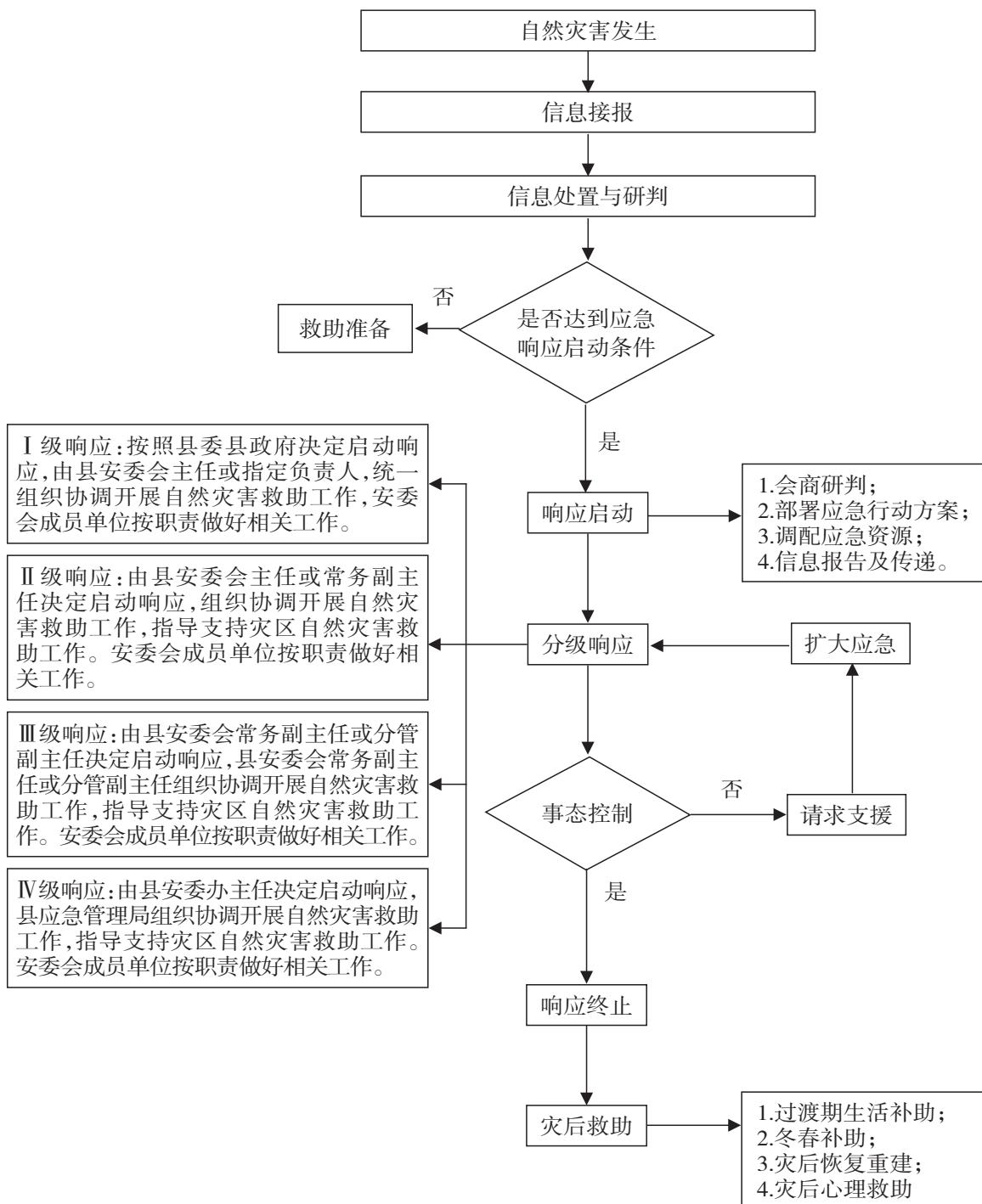
附件 1

凌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2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名 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附件4

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然灾害发生时间	
自然灾害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灾情情况	
自然灾害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自然灾害发生的基本过程	
自然灾害影响范围	
自然灾害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5

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晋城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022629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委统战部	6202567	县人武部	2043057
县总工会	6203320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6202429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民政局	6209700	县司法局	6202760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2981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审计局	620346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县医疗保障局	6201397
县信访局	6202420	县林业局	6203128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退役军人事务服务局	6858624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团县委	6020953
县妇联	620255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6202552	县疾控中心	6203561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6205087	县城镇工业联合社	6202157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202354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武警陵川中队	6886110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62100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陵川监管支局	6205752	县红十字会	6208288
县公路段	6203460	供电公司	2167216
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联通公司	6200086
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	6210882
礼义镇	6836998	崇文镇	6209476
平城镇	6847006	附城镇	6866016
杨村镇	6811347	西河底镇	6851122
夺火乡	6894002	潞城镇	6890002
古郊乡	6877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六泉乡	6872026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